



薪酬委员会 职权范围

薪酬委员会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25 条及附录 14 第 B.1 段并在董事会授权下设立。薪酬委员会担当董事会顾问的角色，而董事会则保留有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最终权力。

成员

1. 薪酬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而两名成员可构成会议法定人数。
2.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3. 薪酬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

会议

1. 薪酬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公司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3. 薪酬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及报告须由公司秘书发给所有董事会成员审阅。

职权范围

1.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行政总裁。
2. 薪酬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需要，薪酬委员会应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3. 薪酬委员会在权责范围方面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c) 向应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d)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g)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 (h)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